附件2

第 21 号

番禺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  |  |
| --- | --- |
| 题目 | 关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推进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的建议 |
| 提案者 | 番禺民建 | 联系人 | 刘悦敏 |
| 工作单位 | 广州粤澳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职 务 | 副总经理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名提案人（如人数较多，可另附于文后） |  |
| 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 |  |

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勾确认：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否（）

理由：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是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疫情期间，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蒙受重大损失，全球供应链也受到严重冲击，给产业链安全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同时，也突显出以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科技技术的重要性。中国现正处于全面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促进实体经济和制造业产业链恢复发展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番禺区是广州制造业强区、全国制造业重镇，目前共有31个制造业行业，其制造行业具有门类齐全、基础扎实的优势。作为稳定番禺经济大盘的基石，“番禺制造”已成为番禺区的标志性名片。在后疫情时代，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影响，番禺区将着力点放在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上，努力推动制造企业复工复产和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带动其他产业逐步回温发展。

要推动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尤为重要。目前，番禺区的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待加强**

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主要是有三个重要环节尚未形成规范常态化。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面临补足过去短板的老问题，也面临需同步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新挑战；二是科技成果的评价体系，缺乏科学、客观、满足多方需求的一套标准，已有的评价体系较少触及核心内容，缺乏相应的监管和风险管控机制；三是供需信息不对称，缺少常态化的信息推送和互动机制及专业化的中介机构，易导致满足不了企业迫切需求，项目落地推进不够快，产生不了价值的局面。

**二、产教融合深度不够**

产教融合是校企合作的升级，目前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时也是一个难题，实际效果并不明显，融合深度不够，未形成可全面推广的合作模式。其主要原因是校企合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尚未健全，没有很好地把握双方互动的利益平衡点和激励点，导致产教融合仅停留在浅层次上。

**三、科技企业融资手段不多、渠道不畅**

目前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主要还是以银行信贷为主要方式，大量资金并没能投放到真正需要支持的创新企业，资金空转和错投现象严重，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严峻。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过程中，同时附带许多风险因素，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风险因素跟踪、风险定价、风险拆解出售、风险补救等领域还没有形成足够的能力，金融服务供给侧不足制约了其发展。

**办法：**

为筑牢番禺区实体经济根基，推动番禺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体建议如下：

1. **借鉴《Bayh-Dole法案》实践成果**

（一）明确高校院所自主转化管理权限

建议高校院所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约定双方成果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同时，为了解决单位既不将职务科技成果的相关权利让渡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又怠于实施转化的情况，在不改变权属的前提下，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条件下的自主实施转化权，避免科技成果转化错失良机。

（二）激发专利商业化运作

建议政府在被资助企业或研发机构怠于将发明专利进行商业化时，允许其将专利权许可给第三方实施，并要求第三方必须按照资助项目成果在国内生产、推广并销售商品。

同时明确规定可以行使介入权的政府机构、明确政府行使介入权的情形及时间、明确可以要求介入的主体、增加政府资助项目的透明度。

**二、推动产教融合深度创新**

（一）发挥港澳高校创新科研资源

发挥并聚集港澳高校创新的科研资源要素和优势，与港澳及国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在港澳建立离岸科技中心，或把港澳创新资源引到番禺区，在番禺区建立科技研发中心或平台。打通国际科研共享渠道，实现科研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番禺区先进制造业企在前沿性、原创性方面科技创新的能力。

（二）创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

借鉴德国“双元制”、法国“学徒制”等模式，建立“企业+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定向人才培养机制，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立人才培养规格，深度融合企业、产业需求，引导校企全方位协同育人，培养“新工科”人才，营造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制度环境。

（三）降低校企合作制度性交易成本

健全行政对接机制，搭建沟通交流合作平台，定期组织产业部门与教育、人社部门关于行业或者产业的产教对接会，发布教育需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引导企业与高校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实现专业设置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教学内容适应岗位需求、人才培养目标适应行业企业用人需求。

（四）建设产教融合重大标杆平台

聚焦前沿科技领域，支持广州大学城高校试点建设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解决“卡脖子”技术领域的人才培养，促进高校和企业间的紧密协同合作及高等教育和产业发展创新要素的交叉渗透、相互融合。探索吸引大平台资源向本地化端口聚集的机制，破解跨越式发展的瓶颈，力争率先建设产教融合重大标杆平台。

**三、探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一）强化科技成果转移市场化服务

积极扶持和培养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估咨询机构、科技信息中心、知识产权法律中介机构等一批服务机构，建立产学研信息交流服务平台，通过不同类型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一批技术转移机构。同时，探索建立统一的技术信息标准和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提升信息发布、市场化评估、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重大服务平台

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技术、信息、资金、人才项目的高校合理配置为目标，整合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重大服务平台，有效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领域信息不对成、办事繁、成本高等问题。联合湾区高校、科研机构，成立共享专利池，面向企业提供专利共享服务。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

建议借鉴国际经验，开展成果转化多维度评价。一是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在评价中充分反映科技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多环节，以及转化主体和转化形式多样化等特点；二是在统计体系中扩充相关监测指标，充分考虑与国际指标的衔接和可比性，完善统计数据基础；三是研究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面、综合的监测与评价，为科学制定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客观依据。

（四）增加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共性技术、前瞻技术和战略技术的研究，对于投入巨大、技术难度高，市场主体单独难以攻克的核心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增强原创性技术的供给能力，努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五）推动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

强化数据、信息、知识等新要素的支撑作用，推行智能化、自动化、高效化生产模式，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为推动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探索新通道。

（六）重构制造产业一体化布局

瞄准当前制造业急需领域，以需求为导向，确定制造业优先发展领域，吸引湾区其他城市和国际的优质创新资源，与湾区其它城市共建需求驱动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在番禺区优先布局先进制造示范园区，以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为载体，推进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融合。

**四、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

（一）加强立法调研，拾遗补漏，完善现行法律法规的缺位。

在企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渠道上，拓宽融资通道，并借助金融大数据功能，加快推广区域性股权交易和展示系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同时，建议政府相关机构加强非投票权股票上市、基金一般收益权上市等创新融资方式可行性研究，为被动型社会资金参与主动型科技创新投资创造条件。在企业破产的相关法规中，加强针对科技创新企业的保护措施，简化违约企业与资金方债务和解的流程，加快破产重整的进度，保护既已形成的无形知识产权。

（二）建立科技创新项目的信用评价体系

为科技创新项目建立一套可量化、可分析、可监控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并完善对该类企业的信息披露规范及指引，通过分类、分层、分级建立覆盖企业经营生命周期的风险及信用评估模型，为科技企业有效匹配金融资本。

（三）升级完善创新与监管的对话机制

建议利用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程序、区块链、分布式账本等技术创新，开发实时数据集成系统和自动化监管报告系统，或评估科技创新企业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在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分析中，运用技术创新，改进风险动态监测、风险预警系统等，及时掌握金融体系的风险关联性和集中度变化。

（四）构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科技金融

鼓励具有产业核心地位的大型集团通过对资金账户体系和数据信息的掌控，构建自金融体系，形成自身的“金融生态圈”。

（五）利用区块链技术开辟企业融资新渠道

针对科技创新企业的独特性，设立粤港澳区域国际版，以中英文对照的方式跨市场集中展示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状况和融资诉求。设置合理的挂牌信息公告标准，设立适当的合格投资机构准入机制，引入国际国内投资机构，借鉴港股通模式，实现本币投资、本币退出、筹集资金异地使用。定期组织跨市场集中路演，向投资人推介标的企业，部分实现市场撮合功能。建议开辟STO融资模式，探索在合法合规监管框架下进行通证发行，即以区块链技术推动高科技企业（中小企业）的优质资产数字化、证券化，打造新型态的数字资产，实现融资目的，开辟中小企业融资新渠道。